

项目编号：HTZJAKCG-2026-20

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 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

(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播放器下载链接 y: [https://download.bqpoint.](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7)

[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7)

[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7](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

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JAKCG-2026-20
项目名称：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8,52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拟对大河镇 Y211 线大河至流芳段进行灾毁修复, 主要建设内容为: 修复路面、挡墙、边沟、完善路肩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4)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道

联系方式：15191561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15771657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15771657577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
2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及自筹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等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5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工期：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948529.00 元 备注： ①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②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40%工程款，工程形象进度至 50%，付工程款至 50%，取得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至 100%
8	施工地点	大河镇大河社区
9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 号）
1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09-02 11:00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 https://ggzyjy.ankang.gov.cn ）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09-02 11:00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采 购 人	名称：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道 联系方式：15191561422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联系人：胡工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联系方式：15771657577
15	响应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磋商评审小组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7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0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以书面形式发出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4）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6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收部门：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771657577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取，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公司名称：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2776
28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9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0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 1.2 采购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4)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备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范围。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6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将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下载，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下载了变更后的磋商文件，应以电子邮件发至此邮件号：2072463921@qq.com 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或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

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5.5 磋商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响应方案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算为：玖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整（¥：948529.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 作 工 具 下 载 地 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变更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

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理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 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 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 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 信息公开, 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 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备注：以上资料证明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组成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文件响应性	投标文件需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6	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3.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	------	----	------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响应 4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企业人员配备 1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5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2	商务响应 (客观分)	4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4 分，未做详细说明了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评审中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②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4	企业人员配备 (客观分)	10分	1.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 2. 近三年（2023年8月至今）担任过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项目经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其姓名，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提供一项得2分，共2分。 3. 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附安全考核合格C证)，每一人计1分，满分5分。
5	施工组织方案 (主观分)	50分	施工方案(10分) 一、评审内容： 施工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施工准备及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5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0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

		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8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治污减霾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	--	--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进度安排；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供应及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一、评审内容：内容至少包括①劳动力投入计划②劳动力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
--	--	--

			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企业业绩 (客观分)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3.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 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 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 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应向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 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 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在此情况下, 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 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磋商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磋商人委托磋商代理机构采购的，磋商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滨区大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汉滨区大河镇大河街道

联系方式：15191561422。

磋商代理机构：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15771657577；

邮 箱：2072463921@qq.com。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磋商人、磋商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承包范围：

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

60 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

大河镇大河社区。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采用单价承包，总价控制，结算时按甲方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六、本工程严禁转包。

七、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 40%工程款，工程形象进度至 50%，付工程款至 50%，取得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拨付至 100%。

②本工程款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动以变更签证和招标单价进行结算；

(2) 以发包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3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2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拟对大河镇 Y211 线大河至流芳段进行灾毁修复,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路面、挡墙、边沟、完善路肩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范围：

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磋商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 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述

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位于汉滨区大河镇境内，工程建设内容见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现就预算编制如下说明：

二、预算编制依据

(1)陕西省地方标准《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规范》（DB61/T 1998-2025），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导则》（JTG 5610-2020）；

(3)《陕西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DB61/T 1998-2025 附录 A）；

(4)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通知；

(5)2024 年度陕西省干线公路路况检测报告、病害调查台账、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方案；

(6)2025 年陕西省公路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陕西省交通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

(7)国家及陕西省现行公路工程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安全作业规程；

(8)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

三、相关取费问题的说明

（一）公路养护工程费

1、直接工程费

(1)人工费：人工单价按 2025 年陕西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标准执行，养护人工工日单价为 105.89 元/工日（含机械工），工日消耗量按《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计算，人工工日单价仅作为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

(2)材料费：本工程项目材料价格采用 2026 年陕西省交通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

第 6 期（最新期刊）信息价，次要材料按市场询价计入；

(3)施工机械使用费：机械台班单价按《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含折旧费、大修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2、其他费用

(1)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

工程量清单
养护工程预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元）	备注
YHGC 1	第一部分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0.00	
YHGC 102	路基工程				0.00	
LJ03	路基修复完善				0.00	
LJ0305	防护工程				0.00	
LJ030502	重建或新增防护工程				0.00	
LJ03050201	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m3	2226.7		0.00	
LJ03050202	挖土方	m3	1336		0.00	
LJ03050203	回填	m3	890.7		0.00	
LJ03050204	砂砾反滤包	m3	166.7		0.00	
LJ03050205	Φ 10cmPVC 泄水管	m	482.8		0.00	
YHGC 110	专项费用				0.00	
YHGC 11002	安全生产费	项	1		0.00	
YHGC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YHGC 3	第三部分 养护工程其他费				0.00	
YHGC 306	工程保险费	项	1		0.00	
YHGC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YHGC 401	基本预备费					

YHGC 402	价差预备费					
YHGC 5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公路 公里			0.00	
YHGC 6	公路养护工程总费用	公路 公里			0.0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TZJAKCG-2026-20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七、投标响应方案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身份证）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为90 日历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磋商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HTZJAKCG-2026-20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质量等级
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						
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4）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1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大河镇 Y211 大河至流芳段道路灾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
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审专家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鸿图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投标响应方案

1.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金额	时间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